

农业用水水费

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初批复下达农业用水水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盐池县财政局盐财（公共预算）指标[2022]405号下达扬黄灌区维修养护项目资金1086.834622万元，用于扬黄骨干水费及返还我局水损费及渠道维修维护费，主要目标是保障全县35.8万亩扬黄灌区正常运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1086.834622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已全部支出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要求，将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挪用和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

买骨干水灌溉量 6493 万 m³。

(2) 质量指标。

工程建设符合质量要求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次。

(3) 时效指标。

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支盐环定骨干水费 1086.834622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

保障全县 38.66 万亩扬黄灌区良性运行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

长期保障运行机制正常运行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对农田灌溉的满意度为 98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 年县级资金实施的项目按照年度水利目标全部完成建设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做好 2023 年绩效考核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积极对 2024 年实施项目进行评价分析，优化资金分解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加强项目质量管理，确保 2024 年度水利各项建设目标保质保量完成。一是加快 2023 年县级资金实施的项目，争取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并尽早发挥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导向，积极谋划争取 2024 年水利项目资金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施工单位相关人员业务工作

能力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落实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，对于已经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，依据水利项目管理相关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确保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

绩效评价中，经过对评价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现场验收核查，2023年度县级资金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。

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有关管理办法、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情况发生。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建立了相关制度，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，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建设，达到了建设目标。项目投入运行后，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（三）对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通过我县2023年实施项目自评显示项目的产出指标、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8%以上，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各地生态环境，增加农业经济收入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